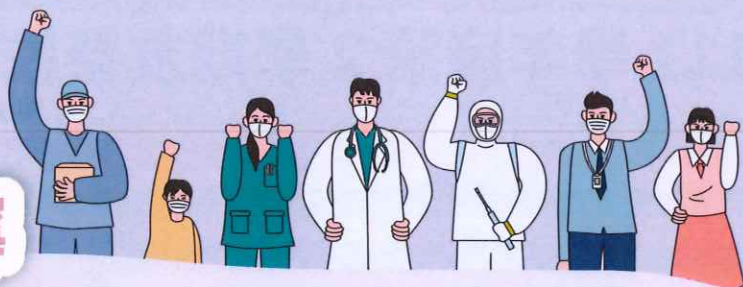


校園防疫小叮嚀



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2月9日宣布鬆綁室內口罩政策，教育部將自同年3月6日起，配合放寬各級學校校園室內戴口罩規定。

考量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級學校開學前（開學日自 2 月 13 日至 2 月 20 日間）歷經春節連續假期及寒假，並於開學後接續 228 和平紀念日 4 天連續假期，為觀察學生健康狀況及進行校園環境整備工作，爰規劃於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後 2 至 3 週時間，加強體溫監測、校園清潔消毒等防疫作業，並定於 3 月 6 日起於各級學校、幼兒園、課後照顧中心、補習班，實施室內空間原則「自主佩戴口罩」措施。

另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實施室內口罩鬆綁通案性措施，於指定場所（醫療照護機構及公共運輸）應戴口罩，各級學校健康中心、校車、幼兒園專用車、校園接駁車等比照指定場所（醫療照護機構、公共運輸）之規定，仍「應戴口罩」。此外，考量學校教學需求，各級學校經與學校師生充分溝通並取得共識後，可於具特殊性場域或授課有相關需求時，學校得自行決定採取佩戴口罩措施。

本部將持續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政策及疫情發展之判斷，適時調整校園防疫措施，鼓勵各級學校教職員工生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建議 COVID-19 疫苗施打劑次儘速進行疫苗施打，共同守護教職員工生健康及安全。

